

保密协议

版本号：V0 发布：2017-7-16

上海厚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12 号（简称“HOSO”）

向 HOSO 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简称“供方”）。

鉴于，HOSO 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的所有人。

鉴于，HOSO 可能向供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属于 HOSO 或其关联方（定义见下文）的某些专有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艺流程图、规格、公式、技术说明、解析分析、专有技术、有关加工技术和工艺的信息、产品或服务信息、HOSO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开发、或他人为其所开发的发明、发现、发展、方法、商业秘密、软件、数据库或创新的信息，以及在 HOSO 的业务中使用的、专属于 HOSO 或由 HOSO 所创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其他业务或市场信息、定价数据和分析、销售数据和分析、供货商和客户信息、人员信息、营销策略以及其他技术和业务数据、记录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之有关的信息和有形物品（无论是有形、口头、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以上合称“保密信息”）。

鉴于，为本协议之目的且适用于 HOSO 时，“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 HOSO、被 HOSO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直接或间接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供方或企业。在本“关联方”定义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有关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股权；和，

鉴于，HOSO 同意仅按照下文所列条款和条件向供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

因此，考虑到下文所列的相互同意的约定和条款，双方同意如下：

1. HOSO 视宗旨之合理需要可向供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是，HOSO 的保密信息具有专有性、秘密性和保密性，且对于未明示授与供方的保密信息 HOSO 保留所有权利。
2. 按本协议披露的保密信息可以任何形式向供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有形形式、书面、电子、口头形式或由接收方观察。
3. 本协议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项目合同签署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后五（5）年到期，或者任何一方提前六十（60）天通知对方后也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唯前提是，本协议到期起十（10）年期间内，供方应该（i）通过安保措施和不低于供方用于保护其自

有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序保持、并促成有权使用 HOSO 保密信息的供方高管、董事、代理人、代表或员工保持 HOSO 保密信息的严格保密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供方均不得采取低于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注意和安保；及 (ii) 未经 HOSO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及 (iii) 未经 HOSO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但为 HOSO 之利益并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使用限制范围之内的使用除外。在经 HOSO 书面批准向第三方披露并由第三方使用，且供方为宗旨将与该等第三方直接签署合同的情况下，该等第三方应已经与供方签署了一份经 HOSO 事先批准的书面保密协议，其中明确指明 HOSO 系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并授予 HOSO 在适用管辖区针对适用第三方强制执行该协议条款的合法权利，尽管按照供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保密协议供方有义务保护保密信息。如果 HOSO 针对适用第三方强制执行本协议，供方应尽其所能协助并支持 HOSO 的该等强制执行行动。

如果保密信息属于如下情况，则上述不披露和不使用限制不适用于该等保密信息：

- A. 有经书面记录证明，在 HOSO 向供方披露之前即为供方所知的且并非从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的信息；或
- B. 非因供方、或供方向其披露信息的供方任何高管、董事、代理人、代表、员工或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公众目前或日后一般可以取得的信息；或
- C. 由不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或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供方善意披露的信息；或
- D. 不经参考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由供方或为供方独立于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之外所开发的信息。

如果特定保密信息包含在更一般信息中，而该等更一般信息属于上述例外，则不得仅因这一原因而将该特定保密信息视为属于上述例外；如果保密信息的某一条或多条信息不属于上述例外，则保密信息的多条合并之后也不得视为属于上述例外。

- 4. 供方同意，其仅向其机构内“需要知道”的人提供保密信息，并且应提请获得保密信息的所有人注意该等保密信息的严格保密性质，且该等人受书面保密协议约束，约束严格的程度不得低于本协议下保密文件的披露和使用所受约束的严格程度。供方同意，对于有权使用保密信息的供方任何高管、董事、代理人、代表或员工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行为，供方向 HOSO 承担责任。
- 5. 保密信息将仅用于为宗旨之目的；未经 HOSO 事先书面允许，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商业使用或进行商业传播，不得向他人散发；并且未经 HOSO 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披露、经销、散播基于保密信息生产的或含有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产品。
- 6. 供方不得进行逆向工程，不得以其他方式分析 HOSO 保密信息。

7. 若供方发现有关任何 HOSO 保密信息的某种潜在商业用途，则供方应在开发该等商业用途之前，迅速告知 HOSO，并应与 HOSO 善意商讨联合开发或以其他方式开发该商业用途。
8. 供方同意，不在广告宣传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明知属于 HOSO 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商号、商标或其任何变体、缩写、略写或模拟。本协议不向供方授予 HOSO 所拥有的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或保密信息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9. 保密信息属于 HOSO 的财产。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予供方 HOSO 目前或以后所拥有的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或任何保密信息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属或权益或任何许可，无论是以默示、禁止反言或以其他方式授予。除双方书面协议规定外，HOSO 未向供方作出任何类型的陈述或保证。
10.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为促进本协议的宗旨而必要的披露除外。
11. 在双方完成有关宗旨所采取的行动时或经 HOSO 提前提出要求时，供方应按 HOSO 要求销毁或向 HOSO 退还、并应促成持有任何保密信息的各第三方或分包商按 HOSO 要求销毁或向 HOSO 退还（或作为替代方案应从该等第三方或分包商收回并按 HOSO 要求向披露方退还）体现 HOSO 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材料、或者供方制作的所有复印件、摘录、摘要和/或材料。
12. 供方特此同意，使用 HOSO 保密信息所创设的及与宗旨有关的任何信息、工艺、设计或发明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均属于 HOSO 所有；且供方进一步同意，应 HOSO 要求向 HOSO 交付任何和所有该等信息。
13.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全部谅解，并取代所有先前与宗旨有关的书面和口头的谈料、承诺和谅解。除非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且特别指明本协议，否则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订。为本协议之目的，叙述部分被整合入本协议并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4. 若法律诉讼、政府机关或法律规定要求供方或持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或分包商披露 HOSO 保密信息，则供方应在任何披露之前迅速通知 HOSO。在该等披露之前，HOSO 和供方均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联合反对该等披露或者联合维持必须向任何政府机关提交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本协议并不变更 HOSO 或供方在法律诉讼或政府法规所要求的披露中承担的法定义务。

15. 供方承认，违反本协议使用或披露 HOSO 保密信息，可能给 HOSO 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该等损害。因此，供方同意，在供方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除了任何其他可用救济之外，HOSO 应有权获得衡平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禁令救济和强制履行。
16. 本协议应约束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任者和准许受让人，并为上述各方之利益而订立。
17.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不适用任何管辖区的相反的法律冲突原则。

双方因或有关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均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按照 SHIAC 规则在中国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一（1）名由 HOSO 选定，一（1）名由供方选定，被选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若 HOSO 和供方选定的仲裁员不能在其选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 SHIAC 应任命第三位仲裁员。仲裁应以中文进行。SHIAC 仲裁庭就提交给 SHIAC 的争议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一方对本协议任何违约的弃权，对于本协议的任何后续违约而言，不得解释为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弃权。本协议可以分割，本协议任何条款的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和可强制执行性。

该保密协议随订单签署日期生效，以昭信守。